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4号)文件精神，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已经启动。为认真贯彻落实

1. 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单位为2015-2017年度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特等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2. 根据国家奖励办的提名要求，2016年、2017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完成人，不能同时作为提名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国家科技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

3. 所列主要发明岗实(主要创新岗实(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提名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不能再次提名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2. 提名项目必须是本单位自主研发、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项目，且在本单位生产经营中应用。

3. 提名项目必须是近五年内完成、正在实施或已经验收的项目，应当在项目验收有效期内提名。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金生

联系电话：010-64463369

联系邮箱：zjscumt@126.com

请各提名单位慎重研究，筛选出具有竞争国家奖技术含量的项目填写附表及项目提名材料。各于2017年11月20日前将附

件文件分别加盖公章后发至联系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情况表

附件二：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附件三：2018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